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张晓宇

编制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张晓宇

建设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801107483

传真： --

邮编：100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酒店 8918 房间

编制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801107483

传真： --

邮编：100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11 号派顿酒店 8918 房间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9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0
3.4 水源及水平衡 22
3.5 工艺流程 22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2
4.1.1 废气 22
4.1.2 废水 23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23
4.2.2 重大变更分析 24
4.2.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 28
6.2 废水 28
6.3 噪声 28
6.4 固体废物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29
7.2 废水 29
7.3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运营工况 3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2.1 废气 31
9.2.2 废水 32
9.2.3 噪声 33
9.2.4 固体废物 33

9.2.5 总量控制 34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废气 36
10.2 废水 36
10.3 噪声 37
10.4 固体废物 37
10.5 验收结论 37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内部照片 39
附图 2 排气筒、排气筒标识牌及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40
附图 3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及其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 检测报告 46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400 万元

用地面积：18723.3m^2

建筑面积：14873m^2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11 年 3 月，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大学编制《万柳体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本公司三年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1 年 3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1 年 4 月 13 日
5	审批文号	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1 日
2	项目完工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4 年 10 月，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与万柳体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版）》（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11）《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1） 《万柳体育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农业大学，2011 年 3 月）；

（2）《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

（3）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见图 3.1，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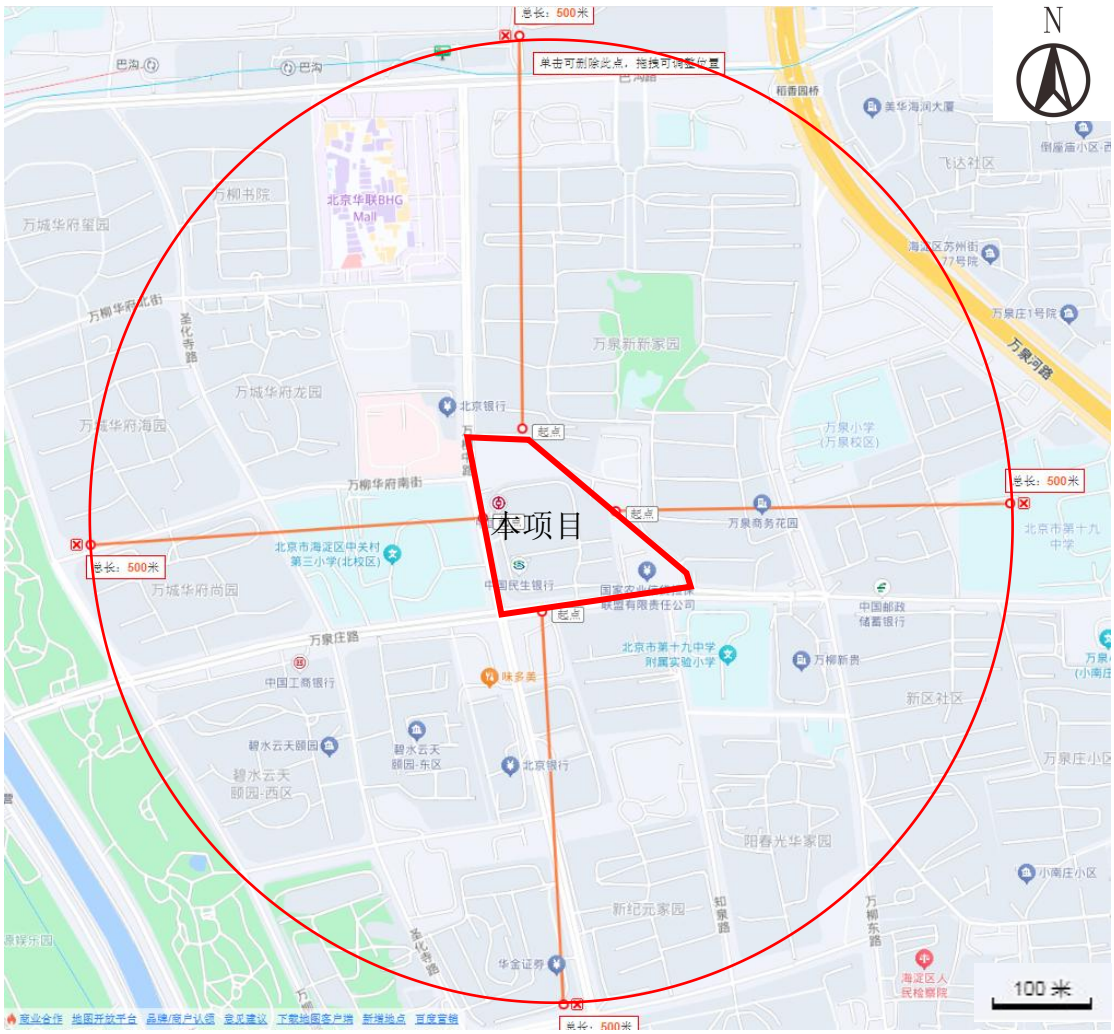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如下：

1）1#楼为网球馆及服务用房；

2）2#、3#楼为综合球馆和羽毛球馆；

4）地下室为人防物资库、汽车库、设备用房、健身房及服务用房。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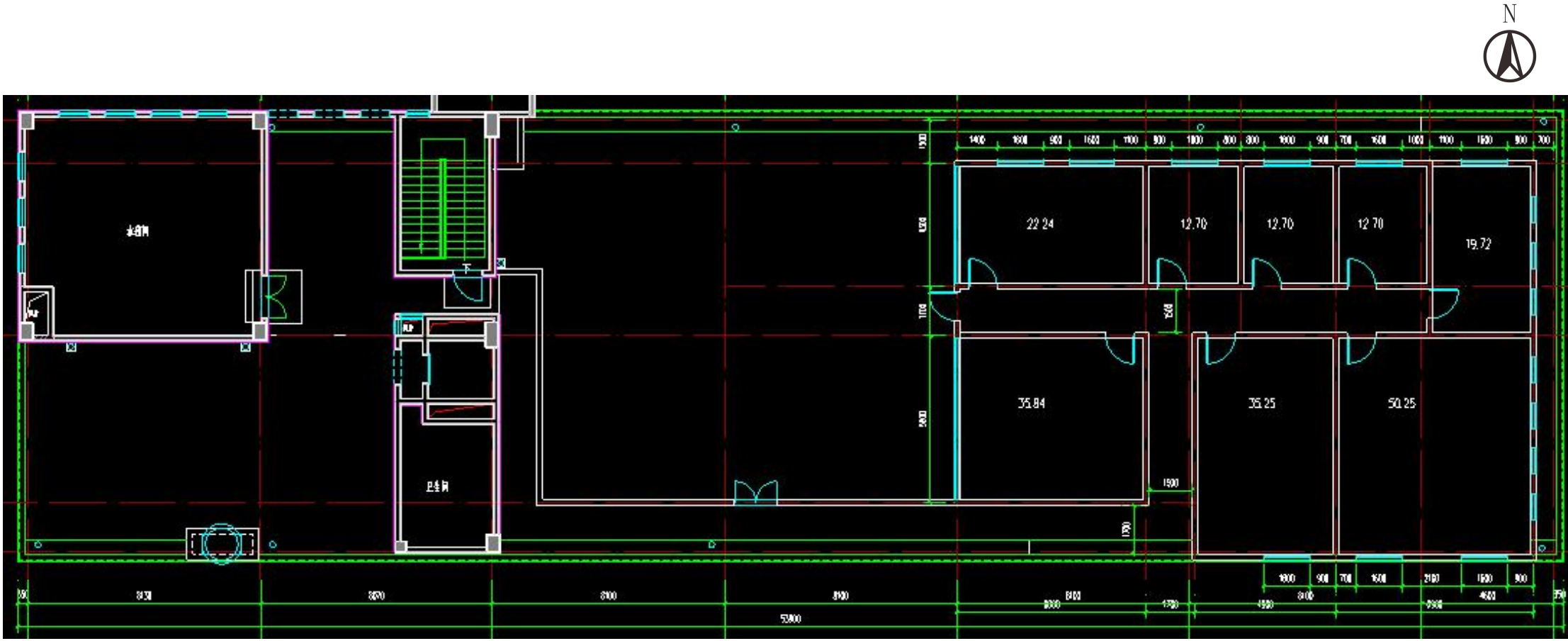

图 3.4-1　1#楼楼顶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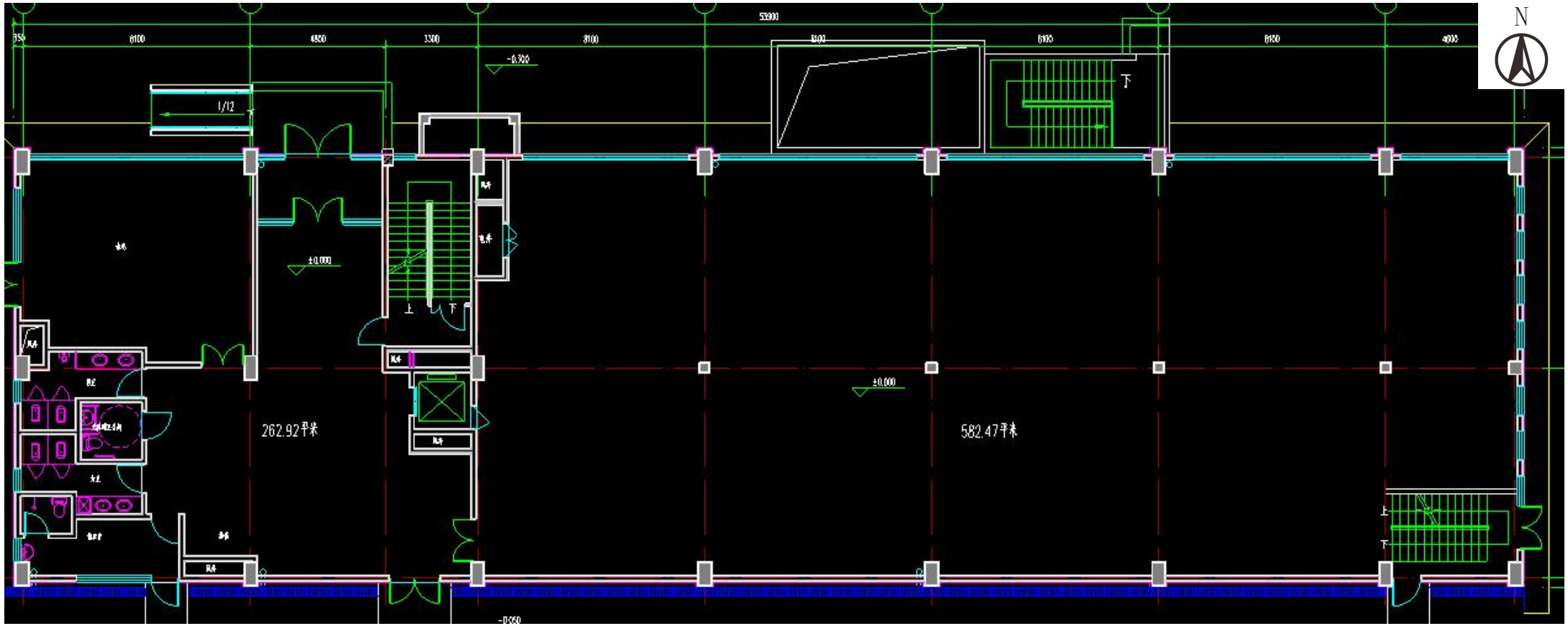

图 3.4-2　1#楼 1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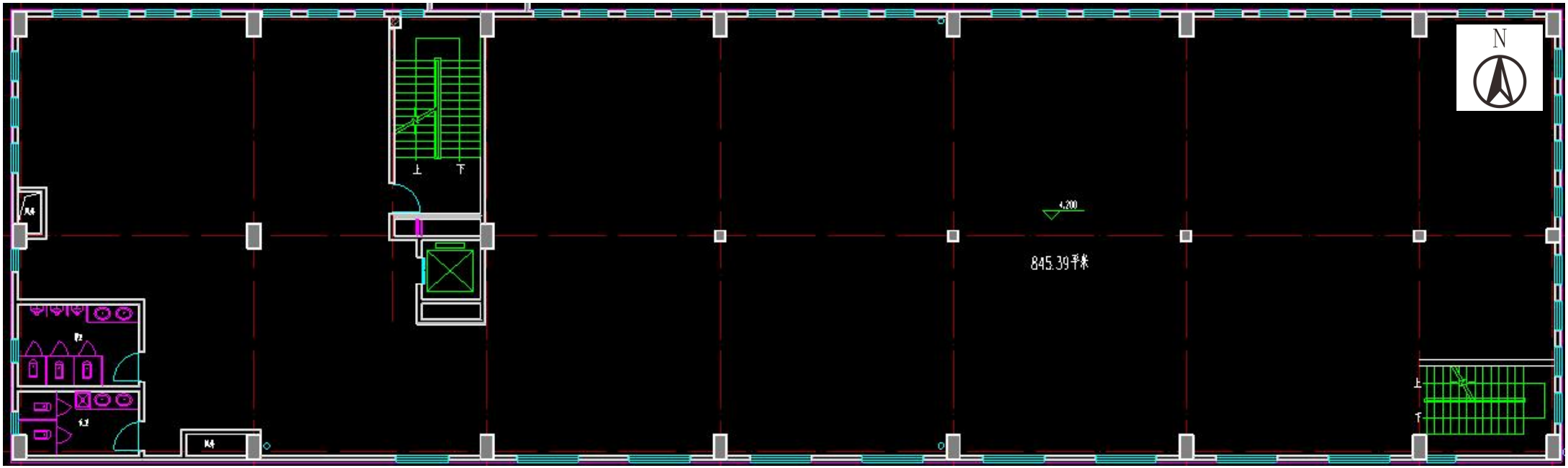

图 3.4-3　1#楼 2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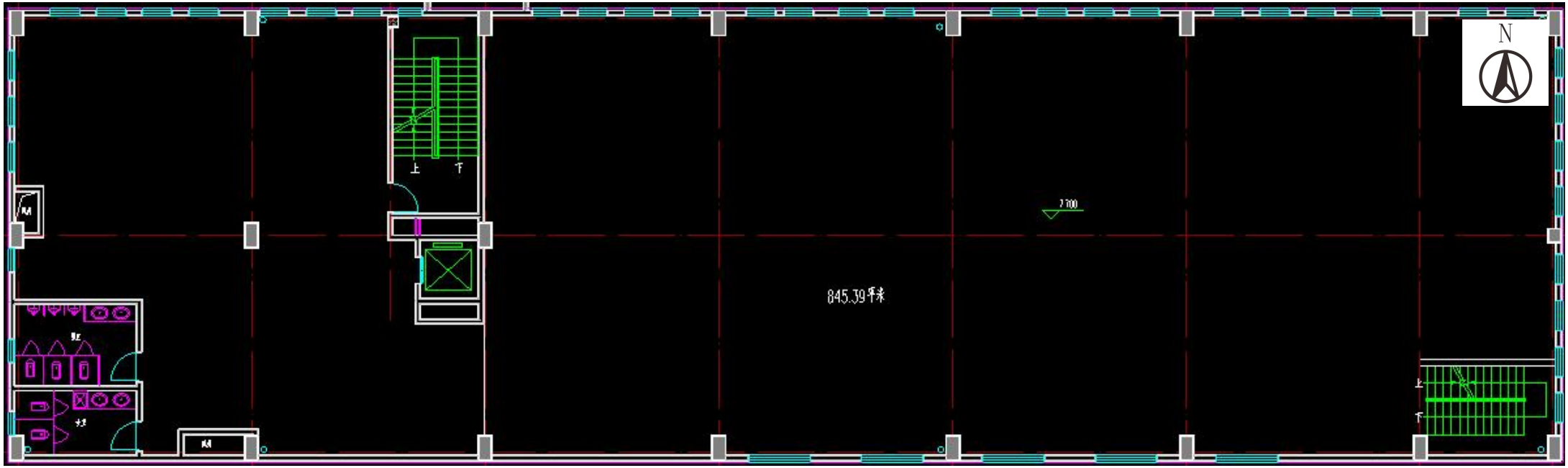

图 3.4-4　　1#楼 3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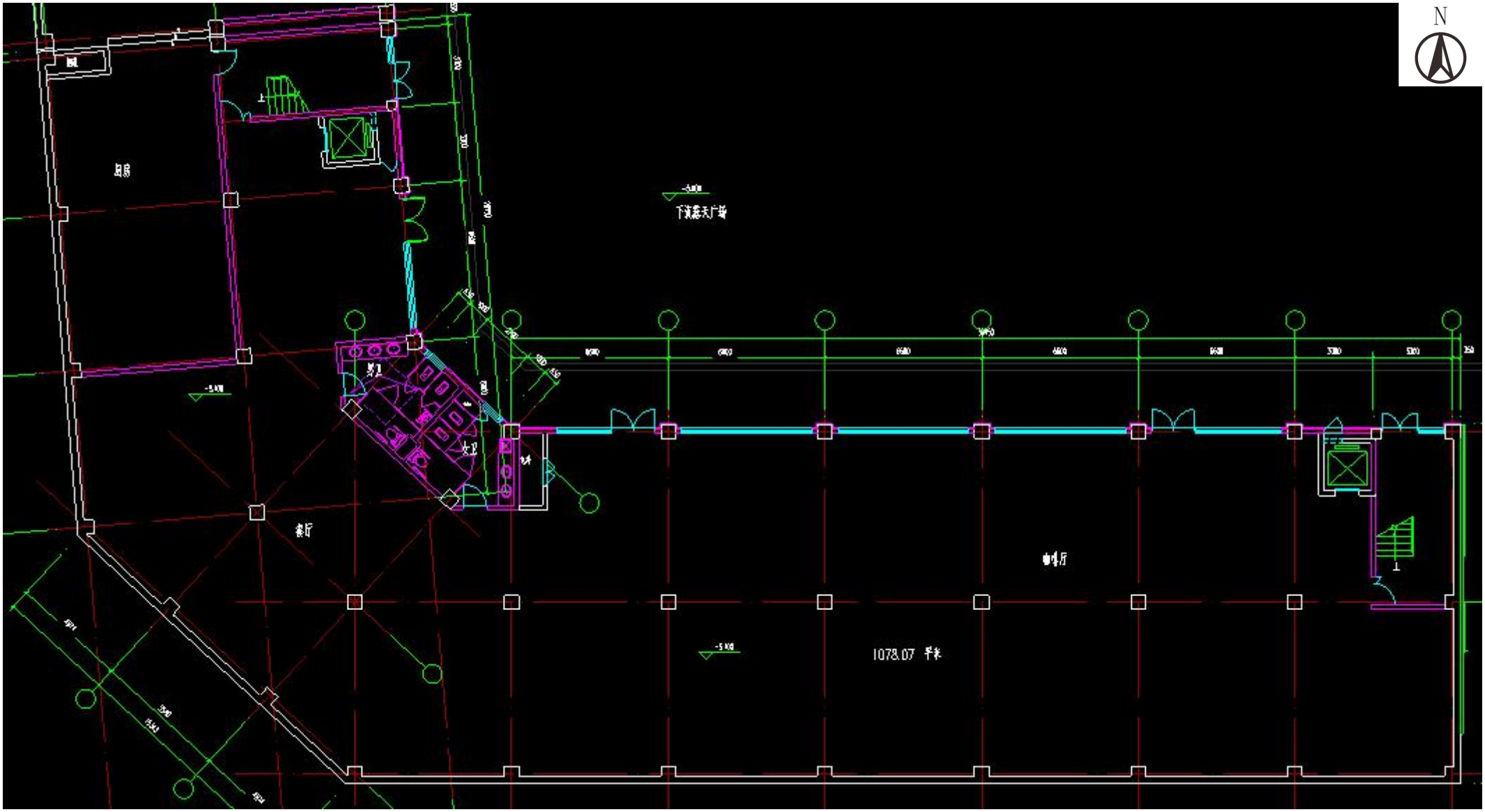

图 3.4-5　2#楼地下室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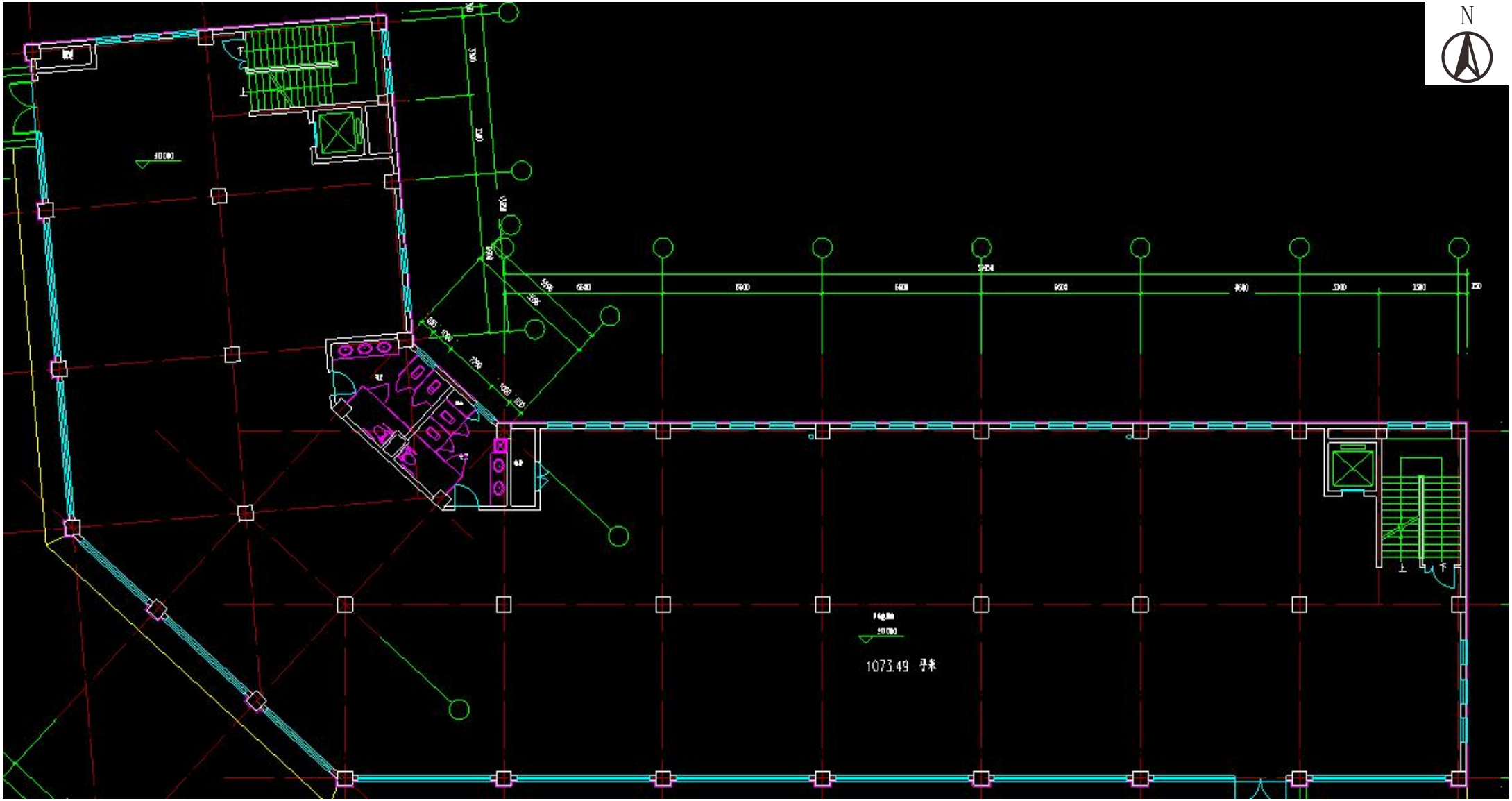

图 3.4-6　2#楼 1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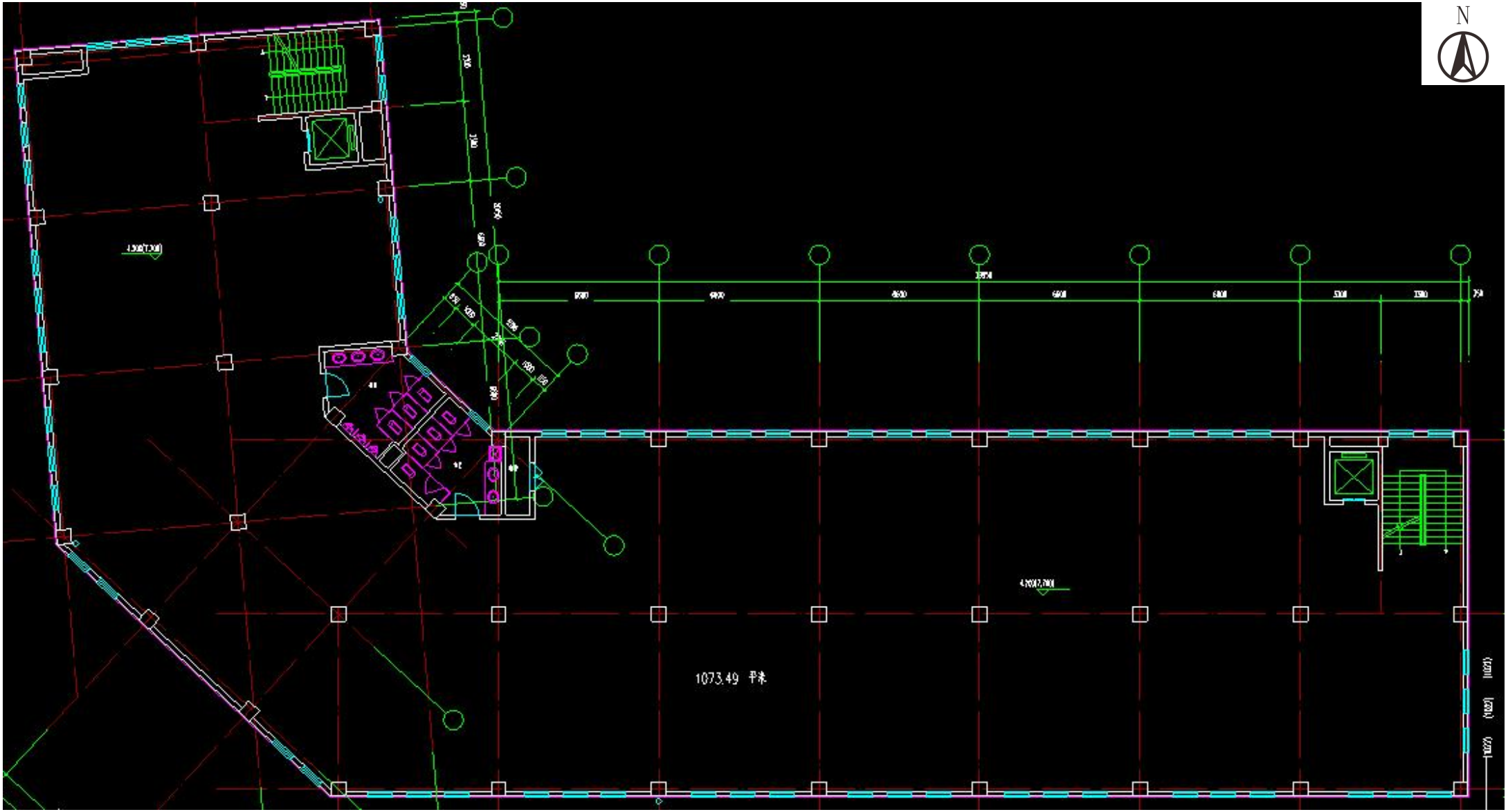

图 3.4-7　2#楼 2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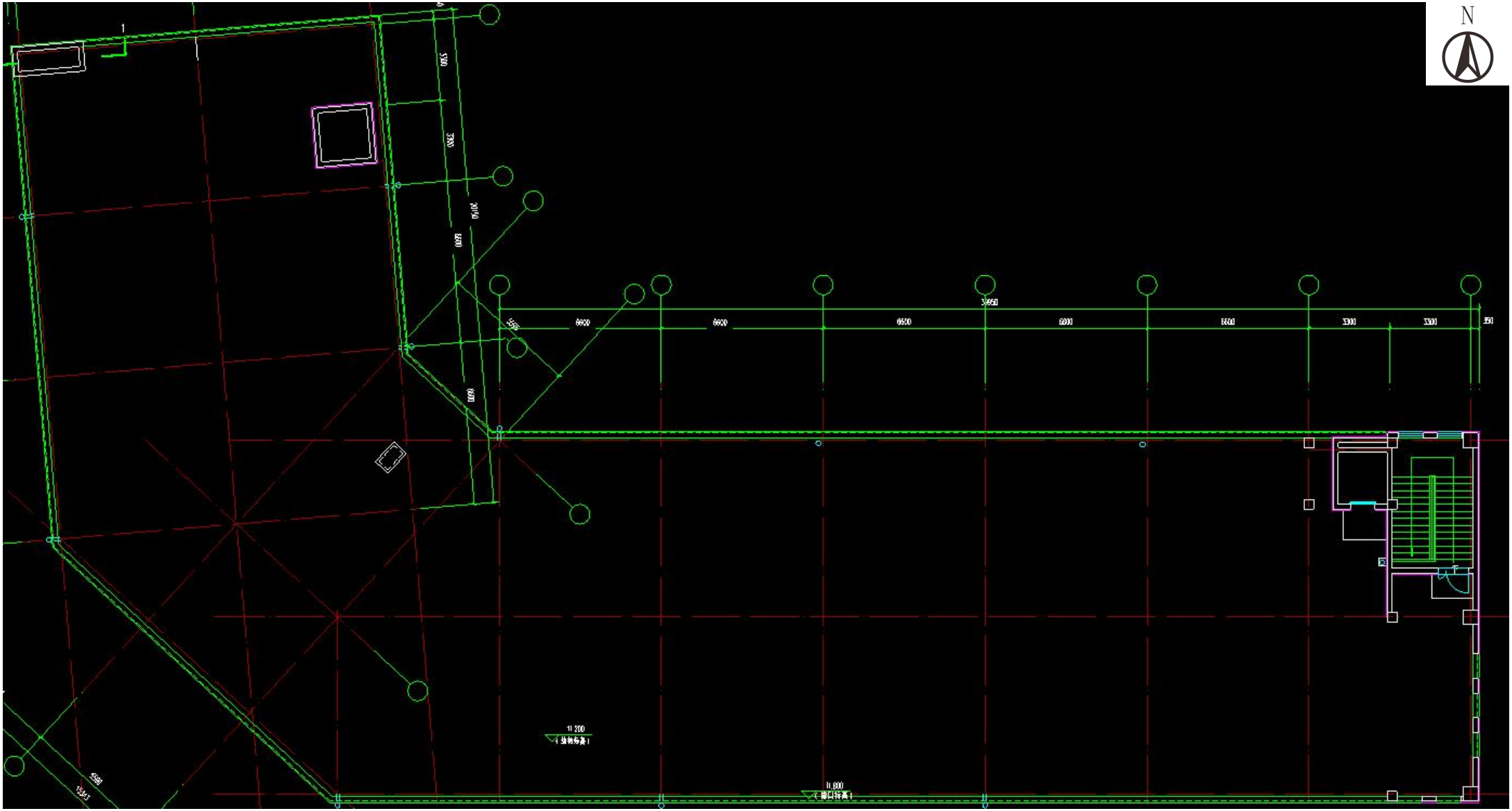

图 3.4-8　2#楼 3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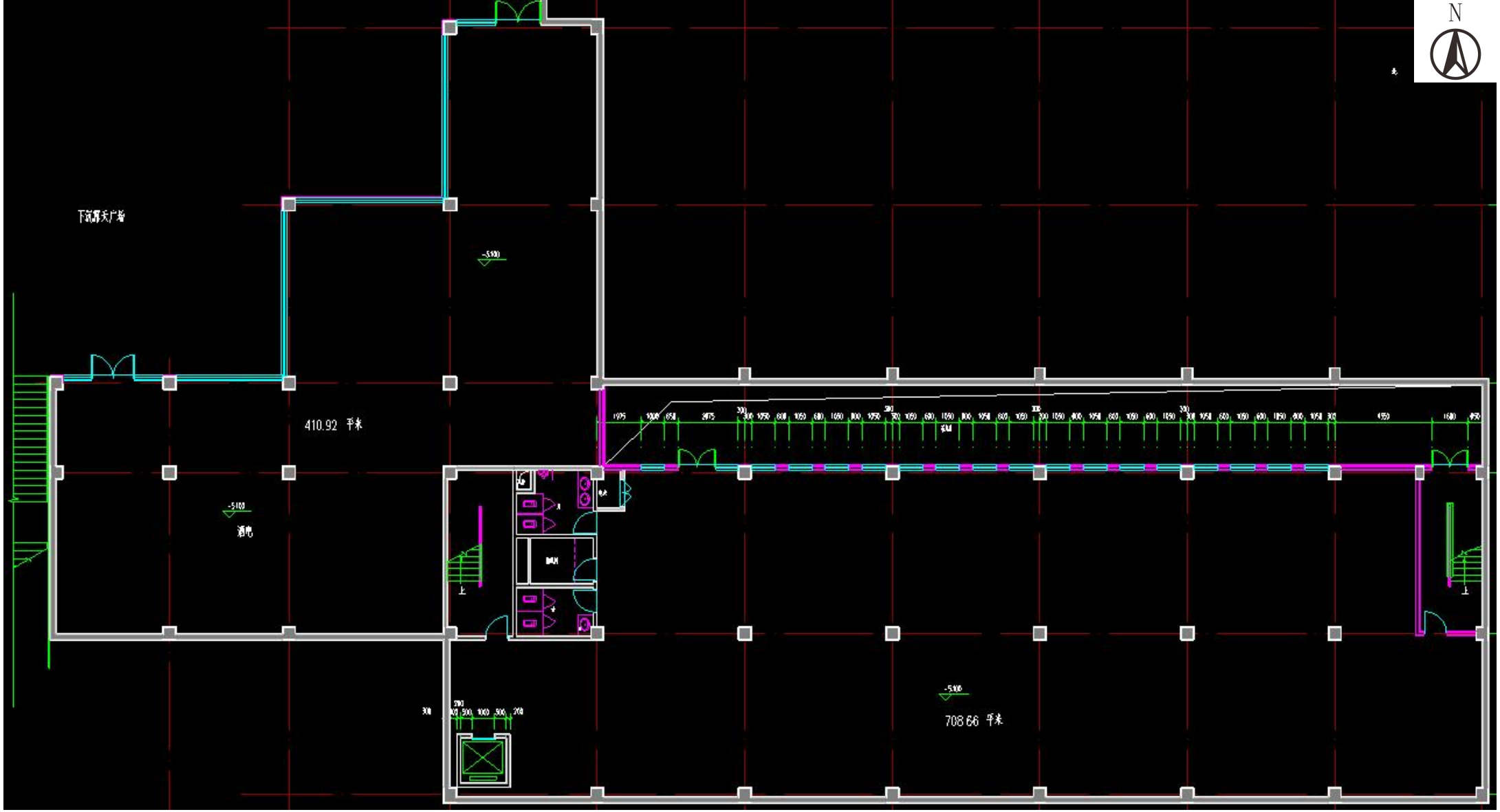

图 3.4-9　3#楼地下室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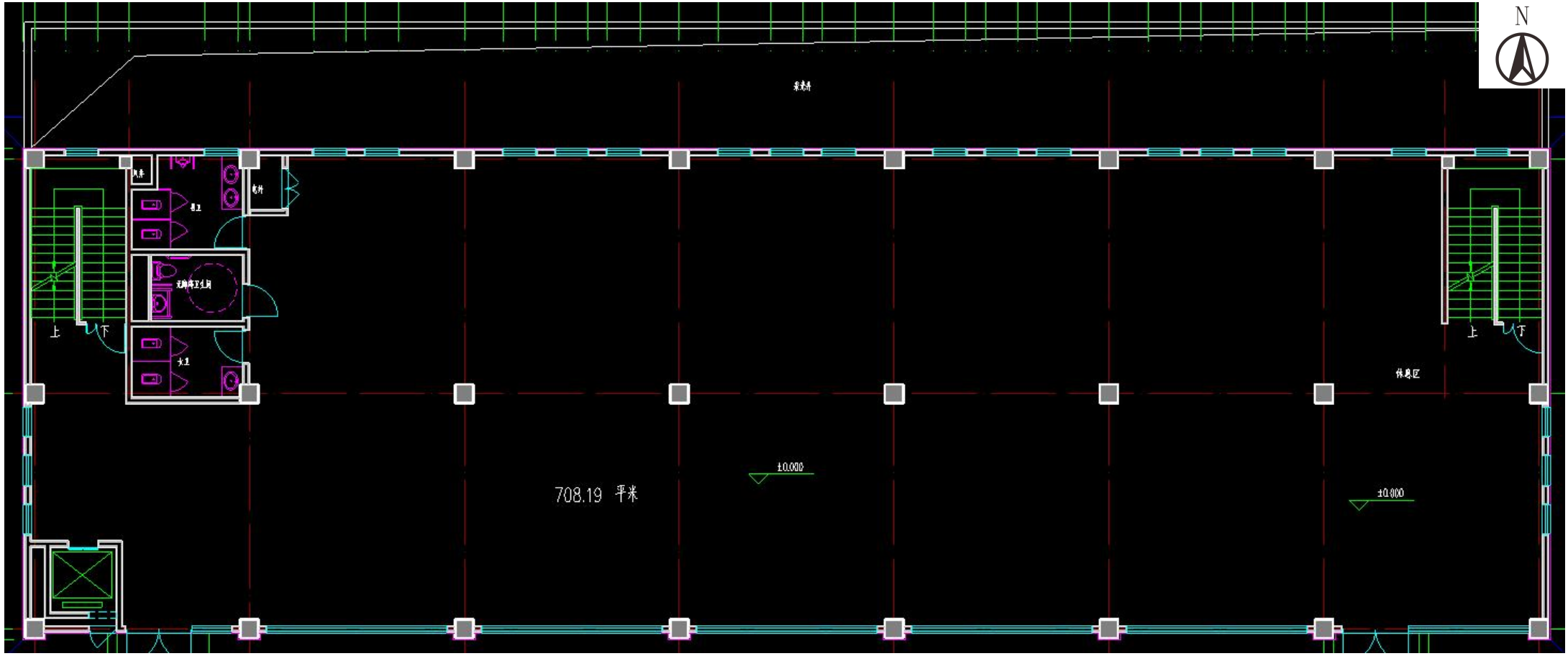

图 3.4-10　3#楼 1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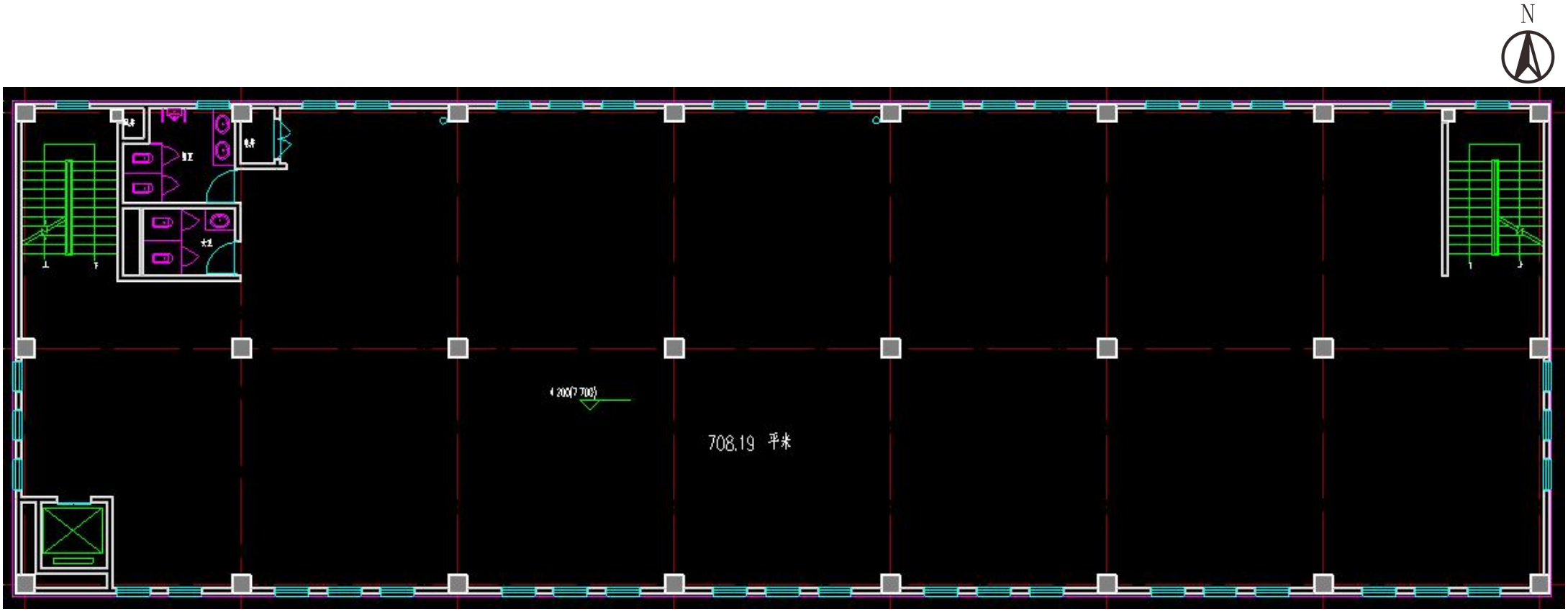

图 3.4-11　3#楼 2、3 层平面布置图（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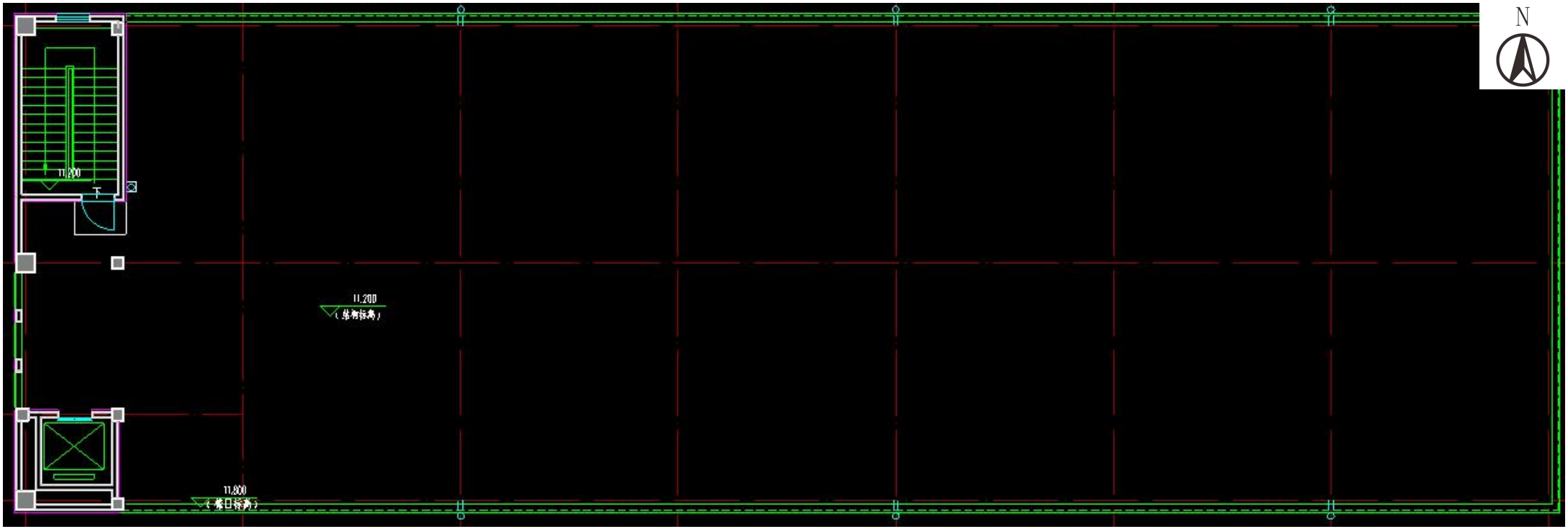

图 3.4-12　3#楼楼顶平面布置图（1：100）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6400 万元	64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拟建万柳社区公建，西至万柳中路，南至巴沟南路，北至拟建消防站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	**“巴沟南路”更名为“万泉庄路”，“万柳社区公建”更名为“万泉新新家园”**
3	主体工程	用地面积	19212.3m^2	**18723.3m^2**	**由于 4#楼未使用，相应总占地面积减少**
		规模	建设网球场地室外 8 片场地，室内 1 片场地，每片场地容纳运动人数 2-4 人，预计日客流量约为 72 人。	建设网球场地室外 8 片场地，室内 1 片场地，每片场地容纳运动人数 2-4 人，预计日客流量约为 72 人。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项目拟采用 2 台容量为 1.26MW 直燃机供暖制冷，预将直燃机安装于地下一层西侧直燃机房内	项目拟采用 2 台容量为 1.26MW 直燃机供暖制冷，预将直燃机安装于地下一层西侧直燃机房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8 人	8 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相比，4#楼未使用，其余部分均与环评设计阶段情况一致。变化情况见表 2-2 及表 2-3：

表 3-2　建设项目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设计阶段		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数值	备注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2	19212.3	比例 100%	18723.3	比例 100%	**由于 4#楼未使用，相应总用地面积减少**
其中	建筑用地	m^2	3160.0	比例 16.5%	3160.0	比例 16.5%	与环评一致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m^2	10288.3	比例 53.5%	10288.3	比例 53.5%	与环评一致
	绿化用地面积	m^2	5764.0	比例 30.0%	5764.0	比例 30.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2	15851	/	14873	/	**由于4#楼未使用，相应总建筑面积减少**
地上建筑面积		m^2	5763	/	4785	/	**由于4#楼未使用，相应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地下建筑面积		m^2	10088	/	10088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人防物资库	m^2	2160	/	2160	/	与环评一致
	人防通道及出口	m^2	72	/	72	/	与环评一致
	汽车库及设备用房	m^2	2759	/	2759	/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m^2	5097	/	5097	/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	0.3	/	0.3	/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	16.5	/	16.5	/	与环评一致
绿化率		%	30	/	30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4	/	104	/	与环评一致
自行车		辆	100	/	100	/	与环评一致

表 3-3　建筑面积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楼号	设计阶段						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总建筑面（m^2）	地下建筑面积（m^2）	地上建筑面积（m^2）	层数（地上/地下）	高度（m）	功能用途	总建筑面（m^2）	地下建筑面积（m^2）	地上建筑面积（m^2）	高度（m）	功能用途	
1#	1985	853	1132	2/1	12	网球及服务用房	1985	853	1132	12	网球及服务用房	与环评一致
2#	3387	1219	2168	2/1	12	多功能服务用房	3387	1219	2168	12	多功能服务用房	与环评一致
3#	2532	1097	1435	2/1	12	综合球馆及服务用房	2532	1097	1435	12	综合球馆及服务用房	与环评一致
4#	978	-	978	2/0	12	桌球类球馆及服务用房	**0**	**0**	**0**	**0**	/	**实际建设中，4#楼未使用**
地下车库	6969	6919	50	0/1	-	配套用房人防室外出口	6969	6919	50	-	配套用房人防室外出口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5851	10088	5763	-	-	-	**14873**	**10088**	**4785**	-	-	**由于 4#楼未使用，相应总面积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办公人员、顾客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根据调查，办公人员、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928.27m^3/a，绿化用水量为 9264.87m^3/a。

2、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对水表、水费发票的实际调查，本项目排水量为 742.61m^3/a。

3.5 工艺流程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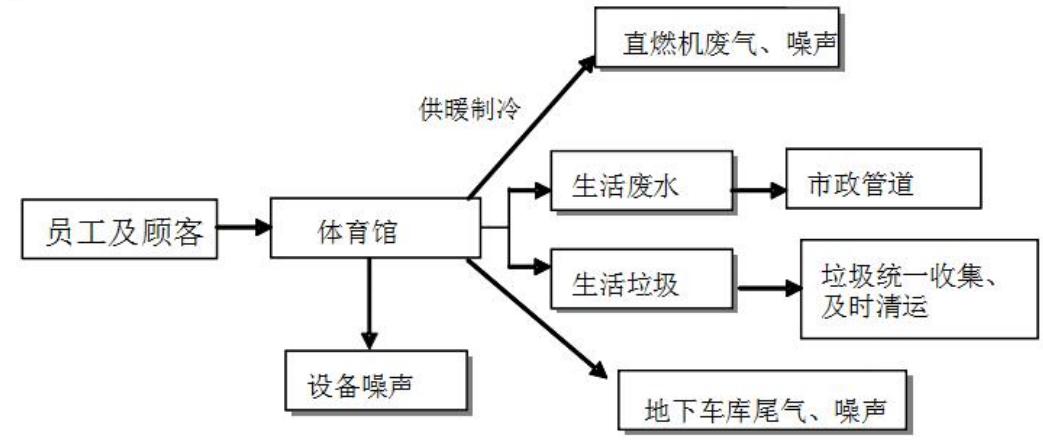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直燃机废气通过位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的直燃机房的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8m；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由车库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排风口高度 2.5m。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员工及顾客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清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处理方式如下：地下室直燃机噪声：水泵座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道安装减振弹簧，减振隔声等；冷却塔噪声：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冷却塔设备，同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噪声：应对排风机、排风管道做消音处理；进出车辆噪声：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减少汽车怠速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16	统一收集后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情况

1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污水最后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10	10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	设 1 个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位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距离地面至少 8m 以上。预安装直燃机配套制冷设施冷却塔一台，置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	5	5	无变化
3	噪声处理	地下室直燃机噪声：水泵座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道安装减振弹簧，减振隔声等。冷却塔噪声：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冷却塔设备，同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噪声：应对排风机、排风管道做消音处理。进出车辆噪声：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减少汽车怠速时间。	30	30	无变化
4	固废处置	主要为生活垃圾，年排垃圾量为 6.716t/a，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施工期抑制扬尘、设置声屏障	5	5	无变化
5	绿化	绿化面积 5764m^2	57.64	57.64	无变化
总计		--	107.64	107.64	无变化

4.2.2 重大变更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表 4-5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
周边四至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拟建万柳社区公建，西至万柳中路，南至巴沟南路，北至拟建消防站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	**“巴沟南路”更名为“万泉庄路”，“万柳社区公建”更名为“万泉新新家园”**	环境影响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包含1#、2#、3#、4#四栋楼及地下车库的使用	包含**1#、2#、3#三栋楼**及地下车库的使用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相比，4#楼未使用，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相应减少**	环境影响和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4.2.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用 2 台直燃机供暖制冷，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有关规定；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直燃机废气通过位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的直燃机房的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满足距离地面 8m；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由车库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排风口高度 2.5m。经检，直燃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新建锅炉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由于该排放标准更新，本次验收执行新标准。**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由于该排放标准更新，本次验收执行新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处理方式如下：地下室直燃机噪声：水泵座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道安装减振弹簧，减振隔声等；冷却塔噪声：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冷却塔设备，同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噪声：应对排风机、排风管道做消音处理；进出车辆噪声：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减少汽车怠速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直燃机废气通过位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的直燃机房的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8m；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由车库排风口无组织排放，排风口高度 2.5m。直燃机废气及地下车库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区域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 类”标准要求，项目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垃圾储存处采取防渗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万柳居住区，项目四至:东至拟建万柳社区公建，西至万柳中路，南至巴沟南路，北至拟建消防站。建设内容为万柳体育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1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85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88 平方米，共四栋建筑包括网球馆、羽毛球馆、桌球馆、综合球馆等及服务用房。总投资 64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生活污水及施工期扬尘等。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拟建项目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五、拟建项目采用 2 台直燃机供暖制冷，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有关规定；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沙浆。

八、其他未经注明的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

九、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否则，将依据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改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直燃机燃烧废气

该项目供暖制冷由 2 台容量为 1.26MW 的直燃机提供，设 1 个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拟将其安装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距离地面至少 8m 以上。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新建锅炉的有关规定，见下表。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SO_2	NO_X	烟尘
排放标准	10	80	5

6.2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排放限值（mg/L）	6.5～9	500	300	400	4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1 类	55
注：项目夜间不运行，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 号直燃机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
①本项目使用的直燃机一备一用，故本次验收仅检测一台直燃机锅炉废气。
②由于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地下车库废气未进行检测。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BOD_5、SS、NH_3-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位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各 1 次，每次连续 1min	厂界外 1m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

（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营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9-2-1、9-2-2。

表9-2-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4.10.16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号直燃机排气筒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83×10^{-3}	<4.42×10^{-3}	<3.80×10^{-3}	<4.42×1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10	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15×10^{-2}	1.33×10^{-2}	1.14×10^{-2}	1.33×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6	1.8	1.8	1.8	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1×10^{-3}	2.36×10^{-3}	2.15×10^{-3}	2.36×10^{-3}	/
	监测项目	**2024.10.17**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3.63\times10^{-3}$	$<3.88\times10^{-3}$	$<3.73\times10^{-3}$	$<3.88\times10^{-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9	9	9	9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9.68×10^{-3}	1.04×10^{-2}	9.94×10^{-3}	1.04×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8	2.0	2.1	2.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4×10^{-3}	2.33×10^{-3}	2.36×10^{-3}	2.36×10^{-3}	/

9.2.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4.10.16**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152	108	98	116	118.5	400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	6.5-9
	氨氮	25.7	25.2	24.5	25.5	25.225	45
	化学需氧量	483	479	477	483	480.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03	98.9	117	109.475	300
监测点	**监测项目**	**2024.10.17**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位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113	150	125	107	123.75	400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1	/	6.5-9
	氨氮	24.1	26.0	24.9	24.3	24.825	45
	化学需氧量	475	479	467	481	47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35	145	119	130.5	300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北厂界外 1 米 1#	2024.10.16 第一次	53.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2#		54.4		
南厂界外 1 米 3#		51.1		
东厂界外 1 米 4#		53.2		
北厂界外 1 米 1#	2024.10.17 第一次	53.5		
西厂界外 1 米 2#		53.2		
南厂界外 1 米 3#		53.3		
东厂界外 1 米 4#		53.5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16	统一收集后清运。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实测污染物速率最大值 kg/h×工作时间×10^{-3}

=0.00442×10×365×10^{-3}

=0.016133t/a

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实测污染物速率最大值 kg/h×工作时间×10^{-3}

=0.0104×10×365×10^{-3}

=0.03796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实测污染物速率最大值 kg/h×工作时间×10^{-3}

=0.00236×10×365×10^{-3}

=0.008614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COD_{Cr} 排放量核算 t/a =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污水排放量 m^3/a×10^{-6}

=478× 742.61×10^{-6}

=0.355 t/a

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污水排放量 m^3/a×10^{-6}

=25.025×742.61×10^{-6}

=0.0186t/a。

综上，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613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379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08614 吨/年；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742.61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55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86 吨/年。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万柳居住区，项目四至:东至拟建万柳社区公建，西至万柳中路，南至巴沟南路，北至拟建消防站。建设内容为万柳体育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1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85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88 平方米，共四栋建筑包括网球馆、羽毛球馆、桌球馆、综合球馆等及服务用房。总投资 64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生活污水及施工期扬尘等。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落实；项目位于海淀区万柳居住区，项目四至: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建设内容为万柳体育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72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87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88 平方米，共**三栋**建筑包括网球馆、羽毛球馆、综合球馆等及服务用房。总投资 6400 万元。
2	二、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	三、拟建项目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5	五、拟建项目采用 2 台直燃机供暖制冷，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有关规定；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一般污染源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用 2 台直燃机供暖制冷（一备一用），废气排放参考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新建锅炉的有关规定**。

6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满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七、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沙浆。	已落实；施工前，已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覆盖,禁止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沙浆。
8	八、其他未经注明的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本项目已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执行。
9	九、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否则，将依据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改罚。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直燃机废气通过位于 1#楼 2 层楼顶西南部的直燃机房的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8m；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由车库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度 2.5m。

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新建锅炉的有关规定。

1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处理方式如下：地下室直燃机噪声：水泵座采用减振基础，进出水管道安装减振弹簧，减振隔声等；冷却塔噪声：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冷却塔设备，同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地下车库通风系统噪声：应对排风机、排风管道做消音处理；进出车辆噪声：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减少汽车怠速时间。

本项目噪声源以上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厂界产生噪声环境污染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乡，东至万泉新新家园，西至万柳中路，南至万泉庄路，北至万泉新新家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 庄文化体育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02898,39.976579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网球场地室外 8 片场地，室内 1 片场地，每片场地容纳运动人数 2-4 人，预计日客流量约为 72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网球场地室外 8 片场地，室内 1 片场地，每片场地容纳运动人数 2-4 人，预计日客流量约为 72 人。		环评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登记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64		所占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	6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64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7.6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0			
运营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97662978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详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78	500			0.355			0.355			+0.355
	氨氮			25.025	45			0.0186			0.0186			+0.01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0442	20			0.016133			0.016133			+0.016133
		氮氧化物		0.0104	150			0.03796			0.03796			+0.03796
		颗粒物		0.00236	10			0.008614			0.008614			+0.0086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项目内部照片

广告位招商电话:62680202
订场热线电话:62681313

优肯
YOUCAN
培养身能心能的阳光少年
400-6817-400

附图 2 排气筒、排气筒标识牌及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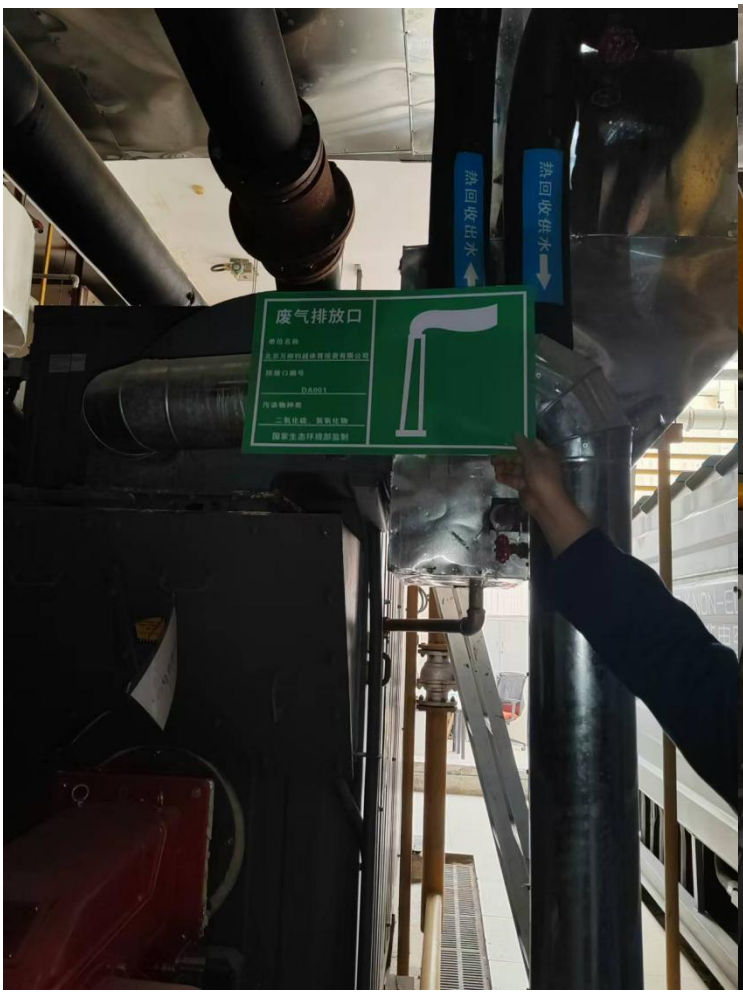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及其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1 03125685

营业执照

(副 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62978Q

名　　称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6号院1号楼顶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09日 至 2039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场馆经营（不含棋牌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交通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03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审字[2011]0311 号

关于对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国农业大学所做《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海环审 2011028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万柳居住区，项目四至: 东至拟建万柳社区公建，西至万柳中路，南至巴沟南路，北至拟建消防站。建设内容为万柳体育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1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85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7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88 平方米，共四栋建筑包括网球馆、羽毛球馆、桌球馆、综合球馆等及服务用房。总投资 64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生活污水及施工期扬尘等。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拟建项目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五、拟建项目采用2台直燃机供暖制冷，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有关规定；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一般污染源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沙浆。

九、其他未经注明的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

十、项目竣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否则，将依据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区发改委、海淀街道环保办。

制文机关：海淀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2011年4月1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8697662978Q002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柳中路6号院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66297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1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

MA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HK2024101604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北京万柳钧越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6 号院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液态	
样品编号	废气：101604Q01-101604Q06 废水：101604S01-101604S08	
采样日期	2024.10.16-2024.10.17	
检测日期	2024.10.16-2024.10.23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及设备	见技术说明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和锐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孟孟	
签发人：	岑昊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排气筒信息			
采样点位	1号直燃机排气筒	燃料种类	燃气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远大一体化直燃机 BZY1.25XD-K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60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检测频次	2024.10.16			2024.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84.8	86.7	85.2	107.8	99.6	96.9
测点烟道含氧量（%）	4.9	5.0	4.9	5.0	5.0	5.0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3.5	3.5	3.5
排气流速（m/s）	3.34	3.88	3.32	3.37	3.53	3.36
实测排气量（m^3/h）	1.92×10^3	2.24×10^3	1.91×10^3	1.94×10^3	2.03×10^3	1.94×10^3
标干排气量（m^3/h）	1.28×10^3	1.47×10^3	1.27×10^3	1.21×10^3	1.30×10^3	1.24×1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检测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3.83\times10^{-3}$	$<4.42\times10^{-3}$	$<3.80\times10^{-3}$	$<3.63\times10^{-3}$	$<3.88\times10^{-3}$	$<3.73\times10^{-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9	9	9	8	8	8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9	9	9
	排放速率（kg/h）	1.15×10^{-2}	1.33×10^{-2}	1.14×10^{-2}	9.68×10^{-3}	1.04×10^{-2}	9.94×1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1.5	1.6	1.7	1.6	1.8	1.9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6	1.8	1.8	1.8	2.0	2.1
	排放速率（kg/h）	1.91×10^{-3}	2.36×10^{-3}	2.15×10^{-3}	1.94×10^{-3}	2.33×10^{-3}	2.36×10^{-3}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总排口	152	108	98	116	113	150	125	107	mg/L
pH 值		7.1	7.2	7.1	7.1	7.1	7.2	7.2	7.1	无量纲
氨氮		25.7	25.2	24.5	25.5	24.1	26.0	24.9	24.3	mg/L
化学需氧量		483	479	477	483	475	479	467	48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03	98.9	117	123	135	145	119	mg/L

质控样品检测及评价

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值	质控结果评价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7.33	7.36±0.05	合格，不确定度内	/
		7.32			
氨氮	mg/L	3.22	3.21±0.13	合格，不确定度内	/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65±13	合格，不确定度内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1	36.9±3.3	合格，不确定度内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结果 Leq 值，dB (A)			
		主要声源	时间	检测周期	结果 dB（A）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阴 风速：1.6m/s	设备噪声	2024.10.16 16:00-17:00	5min	53.2
西厂界外 1 米 2#		交通、设备噪声			54.4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1.1
东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2
北厂界外 1 米 1#	天气：晴 风速：1.4m/s	设备噪声	2024.10.17 14:00-15:00	5min	53.5
西厂界外 1 米 2#		交通、设备噪声			53.2
南厂界外 1 米 3#		设备噪声			53.3
东厂界外 1 米 4#		设备噪声			53.5

附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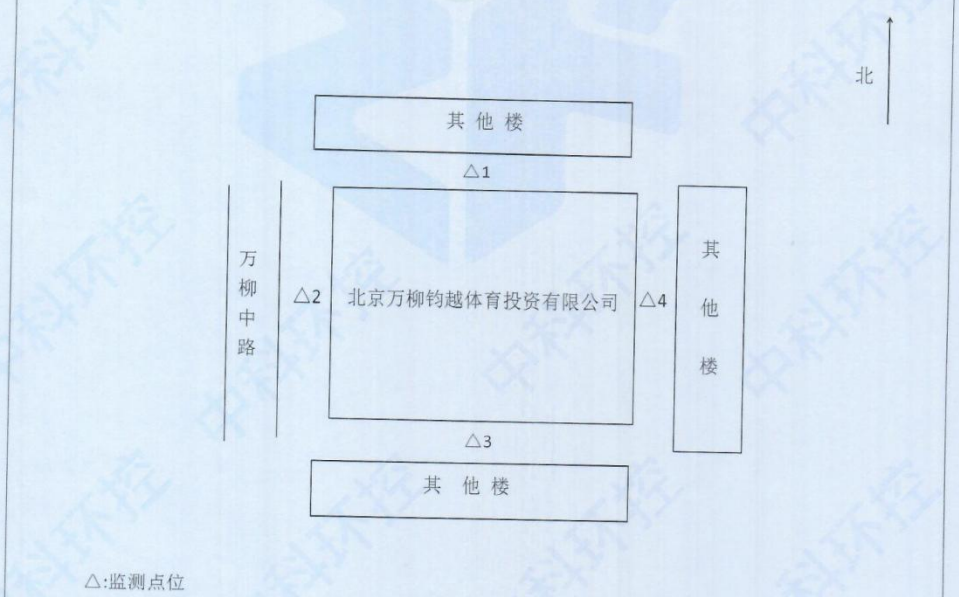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ZKHK2024101604

受控编号：ZKHK-CX31-BG-YS02（A）

技术说明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3 mg/m³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10
	二氧化硫	3 mg/m³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黑度	/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YT-LG3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YQ-10049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10010，AUW220D 电子天平、YQ-10007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YQ-10046
	悬浮物	4 mg/L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s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10011，FA1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YQ-10020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0006
	化学需氧量	4 mg/L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酸）、YQ-30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 型生化培养箱、YQ-10047，滴定管（酸）、YQ-3006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ZCF-5 风速风向仪、YQ-10021，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级计、YQ-10017，AWA6221A 声校准器、YQ-10026

**********报告结束**********